

# 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實務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，為使學生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增進航空運輸實務經驗與實務應用能力，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並根據本校相關規定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務實習內容、工作性質與考核機制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籌組「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實習委員會」，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兼任，審議討論之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以民航政府機關、航空站、民航六業、綜合旅行社、國際觀光旅館及系上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單位為限。實習單位之確認，須由本系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之。確認後，經雙方協商簽訂正式合約、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，方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，副本繳交教務處備查。
- 單一學期與全學年實習單位僅開放國內外航空公司、民航局所屬航空站、航勤公司、免稅店(采盟與昇恆昌)、台灣高鐵及先啟資訊。獲錄取者，由系上以專案方式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得於寒暑假期間與開學期間進行。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，由本系實習委員會依學生需求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況，研商擬定之，俾使學生能於事前充分準備。
- 第五條 實務實習完成後，憑成績合格之『實習考核表』，本系實習委員會方承認其實習時數；實習時數達本辦法所規定之時數時，本系方承認該生取得該實習學分。
- 第六條 實習課程得開設為必修或選修課程，並得於寒暑期或學期間開課，每門實習課(2學分)至少需實習80小時。
- 學生單一學期修習之實習類課程學分數以4學分(兩門課)為上限。
- 列入採計畢業學分之實習類學分以8學分為限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辦理保險，實習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以學生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舉行校外實習學生遴選，校外實習遴選辦法如附件一。獲選同學將被派遣至與系上合作的業界實習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 實習單位自行洽詢者需事先報系實習委員會核准後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，始得前往，否則不予承認實習時數和實習考核成績。
- 第十條 學生須投保實習期間保額 200 萬以上之意外險，並於公告規定期限內將保險單影印本和家長同意書，繳交至系辦公室，方承認其實習成績。
- 第十一條 申請通過核准及經由系上實習委員會推薦學生，必須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，無故不到者不予承認實習考核成績。

第十二條 同學必須於規定時間內，繳齊所有文件。逾期繳交者，以無條件棄權論。

第十三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，如有發現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，應盡速於一週內與系辦公室聯繫協調。如未能改善，經學系實習委員會准許後，可提出辭呈。否則應完成實習任務，不得中途離職，違反規定者，除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外，並酌情依校規處理。於校外實習期間，違反實習單位規定，影響校譽者，予以退訓，實習成績不予採計。若有違反情事，依法處理，並須負民事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經實習委員會議決議，提出實習異常、無法於原單位繼續實習之學生，必須返校上課，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期滿，應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，逕寄本系辦公室。而實習考核項目包括(1)出席情況、(2)操守、工作態度及學習能力和(3)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等。

第十六條 學生實習期滿後，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學生自評表及電腦打字之實習報告【2000字以上，報告格式（中文請用細明體，英文採Time New Roman字體。正文14號字體）比照論文格式辦理】於系辦公室存查，以作為日後實習成績考核之依據。

第十七條 實務實習考核成績列為『校外實務實習(一)』、『校外實務實習(二)』課程成績之評分依據：上學期考核成績以校外實習成績為主；下學期考核成績以實習報告或實習成果展為主。未繳交實習報告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八條 實習期間，由實習委員會相關課程之教師，協助追蹤輔導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7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航空事業學系學生。

第二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據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修正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

## 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 校外實習遴選辦法

- 第一條 本系實習委員會為遴選校外實習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一零七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航空事業學系學生。
- 第三條 遴選依據如下：
- (1) 校內實習成效
  - (2) 服務教育成效
  - (3) 爭取校外實習機會之具體貢獻
  - (4) 課業表現
  - (5) 平時表現
  - (6) 活動參與（例如：班級幹部、社團活動、真理大使、系上工讀……）
  - (7) 專長（專業科目或語言能力）
  - (8) 服務熱忱
  - (9) 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
  - (10) 個人特質
  - (11) 填寫志願（地點、工作項目、業者需求……）
- 第四條 上述十一項每具備其中一項以一分計算，不具備者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五條 召開實務實習會議，本系實習委員會委員共同遴選之，委員會委員具有否決權。
- 第六條 遴選結果僅公佈校外實習推薦名單，成績不對外公佈，但可於一週內申請複查。
- 第七條 申請校外實習推薦，每名學生以一次為限。在校成績與校外實習表現優異者，可申請不同單位之二次實習機會。
- 第八條 同學必須於規定時間內，繳齊所有文件。逾期繳交者，以棄權論。
- 第九條 學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得優先提出申請校外實習推薦：前兩學期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及格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